河南省气象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的公告

各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管理办法》（中气规发〔2021〕1号）规定，河南省气象局开始受理2022年在河南省开展业务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以下简称资质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现将有关事宜进行公告。

一、报送单位

河南省气象局认定的资质单位（2022年12月31日前认定）及2022年在河南省开展业务的外省资质单位。

二、报送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等级、资质有效期、联系方式、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检测项目总数、分支机构信息等；

**（二）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职称、专业、工作岗位、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时间、单位购买社保时段等；

**（三）仪器设备信息**：包括名称、型号、数量、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四）检测项目信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从事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包括检测报告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防雷类别、建（构）筑物数量、合同编号、完成时间、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项目情况等。

**（五）检测工作信息**：包括执行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等。

设有分支机构的资质单位应当将分支机构的相应信息纳入年度报告内容。

二、报送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三、报送方式

**（一）河南省气象局认定的资质单位:**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www.qgfljg.cn）提交2022年度报告，平台报送功能4月1日开通，请各资质单位依据要求提前准备材料，平台使用方法见附件1。

**（二）在河南省开展业务的外省资质单位：**应以资质单位名义上报年度报告。如在河南省内开设多家分支机构的，应由总公司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模板》（详见附件2），汇总在河南省内开设的分支机构信息与开展业务情况进行报送，年度报告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外省资质单位年度报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报送，年度报告盖章扫描件请发送至hnflcpgl@163.com。联系人：傅国庆，联系电话：0371-65526512。

四、有关要求

（一）年度报告必须客观、准确、全面反映资质单位2022年度基本情况与开展业务情况，不得伪造、隐瞒有关事实。

（二）河南省气象局将组织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与质量考核，并将年度报告内容作为气象主管机构执法检查的重要参考。

（三）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的，河南省气象局将按有关规定查处并计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及信息登记的重要依据。

附件：1.年度报告上传操作手册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模板

河南省气象局

2023年2月16日